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木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4、165、273、274、468、469、9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木松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江木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凌晨2時5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莊泰元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板手工具、文件、資料及三星牌舊手機1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5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

（二）於112年10月13日凌晨1時6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呂欣恬置於該處門口洗手乳、冰箱內之牛奶、紅茶及餅乾（價值共計1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

（三）於112年11月6日上午5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○00號旁空地，徒手竊取江慶輝停在該處而車門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內之動態系統螢幕1台（價值約7萬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，嗣經警據報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該螢幕1台（已發還）。

（四）於112年11月2日凌晨2時10分許，進入劉芳宜在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與中正路口之所搭設之「竹下涼麵」攤位，徒手竊取該攤位櫃子裡的愛心箱1個（內有現金約102元），

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

（五）於112年10月24日凌晨2時9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之4前，徒手竊郭奕汝停在該處門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背心1件（價值1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

（六）於112年11月8日凌晨2時23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陳建元擔任店長之「全家便利商店」內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櫃檯之現金3350元得手後離去；嗣因陳建元清點時發覺現金短缺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，經警於112年11月8日16時許，在江木松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附7住處經其同意搜索並扣得2000元（已發還）。

（七）於112年10月26日凌晨2時17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附19前，徒手竊取何蔚瑄停在該處門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斜背包1個（價值1000元，內有價值約100元之錢包1個，錢包內有現金200元及行動電源1個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江木松於警詢之自白、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被告所犯本案各罪，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然其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，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），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62條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法　官　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犯罪事實	證據	所處之刑及沒收
犯罪事實（一）	莊泰元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江木松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板手工具、文件、資料及三星牌舊手機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犯罪事實（二）	呂欣恬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江木松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手乳、牛奶、紅茶及餅乾均沒收，於全

		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犯罪事實（三）	江慶輝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扣押筆錄、領據	江木松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犯罪事實（四）	劉芳宜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江木松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箱壹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壹佰零貳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犯罪事實（五）	郭奕汝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	江木松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背心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犯罪事實（六）	告訴代理人陳楨澧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搜索照片、搜索扣押	江木松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
	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犯罪事實（七）	何蔚瑄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江木松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斜背包、錢包、行動電源各壹個、現金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